

**第 23/03 號決議**  
**在印度洋建立養護熱帶鮪之自願性禁漁**

**關鍵字：**黃鰭鮪，神戶會議進程，最大可持續生產量，預防作法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考量到該委員會的目標是維持魚群的永續，並以高機率保持不低於能夠產生最大可持續生產量的水準，由 IOTC 權限範圍中的開發中國家的特殊要求等相關的環境和經濟因素所認可，

留意 IOTC 公約第 XVI 條關於沿海國權利，以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87 條和 116 條關於公海捕撈權利之規定；

承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 年 12 月有關跨界魚類資源和高度洄游魚類資源的養護和管理的實施協定 (UNFSA) 第 24(b)條所規定的開發中國家特殊要求，特別是針對開發中小島國家的特殊要求；

承認根據 UNFSA 的規定，必須管理 IOTC 權限區域內的集魚器(FADs)，以確保漁業經營的永續性，避免對海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保護生物多樣性，維護海洋生態系統的完整性，並最小化漁業經營可能帶來的長期或不可逆轉的影響。

進一步承認，需要確保養護管理措施不會導致不成比例的養護行動的負擔直接或間接地被轉嫁給開發中國家，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4(c)條；

憶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5 條，規定高度洄游魚類資源的養護管理應基於最佳可得科學證據，特別參考 IOTC 第 15/10 號決議，當評估狀態將某一資源置於紅色象限內時，旨在以極高機率結束過度漁撈，並在儘可能短的時間內重建魚群資源的生物量；

進一步憶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6 條和 IOTC 第 12/01 號《預防作法實踐》決議，要求各國在資訊不確定、不可靠或不充分的情況下，在應用預防作法時要謹慎行事，且這不應成為推遲或未能採取養護管理措施的理由；

考慮到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聖塞巴斯蒂安舉行的第二次神戶會議所通過的建議；在適當的情況下，按漁業別凍結漁撈能力，這種凍結不應限制發展中沿海國對永續鮪魚漁業取用、發展和獲益；

進一步考慮到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加州拉荷亞舉行的第三次神戶會議所通過的建議；考慮到資源狀況，每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考慮制定減少過度漁撈能力的方案，而不限制發展中沿海國，特別是開發中小島國家、領地和小型脆

弱經濟國家，從包含在公海上的永續鮪魚漁業中取用、發展和獲益，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漁撈能力從已開發漁撈會員轉移給在其權限範圍內的開發中沿海漁撈會員。

進一步考慮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3 日在塞席爾舉行的熱帶鮪工作組第 20 次會議的顧慮，圍網漁船增加使用 FADs 以維持捕撈目標水準的策略變動，已導致黃鰭鮪和大目鮪幼魚數量大幅增加；

注意到補給船導致圍網漁船的努力量和漁撈能力增加，並且補給船數量在過去幾年顯著增加；

進一步考慮到聯合國大會第 70/75 號決議呼籲各國在發展、通過和實施養護管理措施時，加強對於科學建議的依賴，並考慮開發中國家的特殊要求，包括在開發中小島國家行動加速方式（薩摩亞）途徑中強調的開發中小島國家（SIDS）；

注意到《印度洋鮪類委員會創設協定》第 V.2b 條在該協定所涵蓋的資源養護、管理和最佳利用方面，充分認可區域內開發中會員的特殊利益與需求，並鼓勵基於這些資源的漁業發展；

進一步注意到《印度洋鮪類委員會創設協定》第 V.2d 條要求該委員會，基於該協定所涵蓋的資源，持續審視漁業的經濟和社會面向，特別考慮發展中沿海國的利益。這包括確保該委員會制定的養護管理措施不會將不成比例的養護行動負擔直接或間接地轉嫁給開發中國家，特別是開發中小島國家。

意識到委員會致力於採取養護管理措施，以減少 DFADs 和其他漁具之漁撈努力量所造成的大目鮪和黃鰭鮪幼魚的死亡量；

進一步認識到黃鰭鮪、正鰹和大目鮪漁業之間發生的相互作用；

進一步考慮到第 23 屆科學次委員會（SC23）的管理建議，鑒於資源評估的限制和不確定性，且無法使用 2018 年黃鰭鮪資源評估中得出的第二次神戶會議策略矩陣（K2SM），捕撈量應降至至少低於最大可持續生產漁獲量（CMSY）估計值（403,000 噸），且需要降低自 2017 年以來的漁撈死亡率，以消除對資源的過度漁撈；

進一步考慮到 SC23 關於 2018 年資源評估中得出的 K2SM 估計機率的問題，由於 2018 年在發展 K2SM 計算機率的投射和估計時存在關鍵錯誤，因此 K2SM 不適合提供管理建議；

進一步考慮到 SC23 的建議，委員會應確保會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第 19/01 號決議的規定，實現其船隊捕撈量的降低。

進一步考慮到 SC25 宣佈大目鮪已過度漁撈且正處於過度漁撈中狀態，而正鰹的捕撈量超過了現行的漁獲控制規則規定的最大限額，

根據 IOTC 協定第 IX 條第 1 款的規定，通過以下措施：

### 適用

1. 本決議適用於 IOTC 權限範圍內的所有會員（CPCs）捕撈鮪類和類鮪類的漁船。
2. 本決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決議中包含的措施應被視為臨時措施，且最遲將在 2025 年的年度會議上由委員會進行審查。

### 禁漁的科學建議

3. IOTC 科學次委員會應最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關於適用所有漁具的適當禁漁的意見和建議。這些建議需要考慮區域、禁漁期間和其他細節，以具有很高的機率達到減少熱帶鮪幼魚的死亡量，特別是大目鮪和黃鰭鮪。如果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得出結論，目前沒有足夠的科學資料提供給委員會建議，科學委員會將提供以科學為基礎之建議所需資料有關的建議予委員會。
4. 在提供意見和建議時，IOTC 科學次委員會應考慮到，尤其是：
  - a) 可得之 IOTC 漁業資料；
  - b) 印度洋的捕撈行為/模式，包括歷史上的情況和實施禁漁或任何新的管理措施而預期的情況。

### 禁漁

5. 作為預防作法，自 2024 年起，鼓勵所有 CPCs 確保其船旗的捕撈大目、黃鰭鮪和正鰹之漁船，在 IOTC 權限區域內在事先決定之至少連續 31 天內停止漁撈，且最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通報給 IOTC 秘書處。
6. 或者，CPCs 可以在主動的養護管理措施所規定的捕撈量減少之外，對黃鰭鮪自願地減少漁撈。這些 CPCs 還可以選擇在 2024 年自願減少大目鮪和正鰹的漁撈。此類 CPCs 應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 IOTC 秘書長報告目標的自願減少量包括其實施的年度，IOTC 秘書長將儘快向所有 CPCs 通報。
7. 為防止對家計型漁業的不成比例負擔，除非 CPC 另有決定，否則此禁漁期不適用於在其專屬經濟區內漁撈且船長不超過 12 公尺的漁船。